

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嵌入式法兰封闭器及塑料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11月23日，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在兰州市西固区组织召开了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嵌入式法兰封闭器及塑料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单位（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固区玉门街原兰州油脂化工厂内，为新建项目。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原兰州油脂化工厂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嵌入式法兰密闭器生产线一条，生产嵌入式法兰密闭器200万套/年；建设塑料瓶生产线一条，生产塑料瓶1000万支/年。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车间约为850m²，利用原兰州油脂化工厂已有彩钢房，办公用房依托现有办公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嵌入式法兰封闭器及塑料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批复（西环建审[2019]02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实际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处理后热熔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活垃圾桶 4 个以收集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调试期间暂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委托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及厂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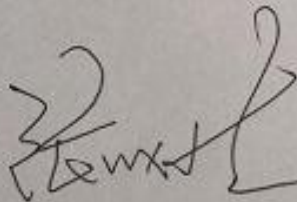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嵌入式法兰封闭器及塑料瓶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核实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核实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吕银忠 郭小群 侯延凯

兰州兴业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